112年度救字第95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聰傑
- 04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炎田
- 07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- 10 相 對 人 戴宏維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對於民國112年5月
- 13 26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國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
- 14 (本院112年度國簡上字第3號),並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
- 15 下:
- 16 主 文
- 17 聲請駁回。
- 18 理由
- 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生活困難,目前無資力再支出高額
- 20 費用,名下登記之三陽汽車,牌照已於民國95年12月4日遭
- 21 逾檢註銷,而無財產價值,且聲請人高齡75歲,依社會救助
- 22 法第5條之3規定之反面解釋為無工作能力,且因車禍致無法
- 23 工作、無收入,屬低收入戶,已窘於生活,無資力負擔本件
- 24 訴訟費用,而聲請人所提訴訟證據確實,顯有勝訴之望,爰
-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
- 26 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
- 28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
- 29 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,依民事
- 30 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,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

由,應由其負釋明之責,如無法釋明,法院即得駁回其聲請。又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,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,並無派員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另按當事人前曾繳納裁判費,而於訴訟進行中,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者,法院不得遽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,不得遽請救助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經查,聲請人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 理站證明書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三民區低收入 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惟其所提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詢清單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區 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,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 捐之資產、110年度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、車輛牌照遭逾檢 註銷之事實; 另低收入戶證明為行政主管機關提供社會救助 設立之核定標準,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認定非必相關; 又112年2月27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聲請人自 105年10月24日起即有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、右膝 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裂等疾患,證明書所載無法 工作,係指需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而言,而不及其他,聲 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均不能認其無其他收入及財產、窘於生 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等能力;再者,聲請人於112年1月17日 曾繳足第一審裁判費,上開證據亦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 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有重大變遷,致無資力支付第二審裁判 費。依前揭說明,自不得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。聲請 人本件聲請,難認有據,應予駁回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琁

法 官 王宗羿

法 官 徐彩芳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不服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- 03 提出抗告狀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
- 04 臺幣1,000元。
-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